

飲冰室專集

佛教之初輸入

外來之佛教，曷爲而能輸入中國，且爲中國所大歡迎耶？輸入以後，曷爲能自成中國的佛教耶？此答案非求根柢於歷史焉不可也。

今吾所首欲討論者，第一爲佛教最初輸入年代之問題，第二爲最初輸入地之問題。

『漢明帝時，始有佛法』

韓愈諫迎佛骨表語

此二語殆成爲二千年來公認之史實。吾人心目中，總以爲後漢一代，佛教

已粲然可觀，乃參稽考證，而殊覺其不然。

說詳後漢書西域傳論云：『至於佛道神化，興自身毒，而二漢方志，莫有稱焉。』

『騫超無聞者，豈其道閑往運，數開叔葉乎？』據此足證兩漢時人，鮮知有佛。官書地志一無所載，學者立言，絕未稱引。王充者，後漢學者中學識最賅博而最富於批評精神之人也，其所著論衡對於當時社會流行之思想，無一不加以批判矯正，獨於佛教，未嘗一字論列，此卽當時此教未行一有力之反證。故語佛教之初

紀元，自當以漢末桓靈以後爲斷。但前此史蹟，於此間消息固亦有可窺一二者。

其一，朱士行經錄稱『秦始皇時，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，賈佛經來咸陽，始皇投之於獄』。

歷代三寶記卷一引此

經錄本不甚可信，此種斷片且傳疑的史實，似無徵引之價值，但最當注意者，秦始皇實與阿育王同時。

皇西紀前二四三——二一七阿育王西紀前二六六——二三〇阿育派遣宣教師二百五十六人於各地，其派在亞洲者，北至俄屬土耳

其斯坦南至緬甸，僅有確證。且當時中印海路交通似已開。法蘭克伯里考據此事頗詳然則育王所遣高僧或有至中國者，其事非不可能。佛門掌故稱育王起四萬八千塔，其二在中國，此但藉曰有之。然既與當時被坑之儒同一命運，則可謂與我思想界沒交涉也。

其二魚豢魏略西戎傳云：『漢哀帝元壽元年，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。』三國志裴注引

魏書釋老志祖述其說此事在歷史上雖爲孤證，然其時大月氏王丘就卻正征服屬賓，而屬賓實當時佛教極盛之地，則月氏使臣對於佛教有信仰，而我青年學子之懷抱新思想者，從而問業，亦意中事，但既無著述，亦無傳授，則影響固不及於思想界耳。

其三後漢書楚王英傳云：『英晚節更喜黃老學，爲浮屠齋戒祭祀。永平八年，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縲續，英：』

奉送縲帛贖愆。……詔報曰：『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慈，潔齋三月，與神爲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

悔吝，其還贖以助「伊蒲塞」。即優婆塞「桑門」。即沙門之盛饌，因以班示諸國。』此爲正史中最古最真之佛

教掌故。中國人信仰佛教，見於載籍者，自當以英爲首。然以帝子之尊，英爲光武子而服其教，則在社會中先已

植有相當之根柢可知，故教義輸入，不得不溯源於西漢之季也。

其四後漢書襄楷傳載桓帝延熹七年楷上疏云：『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。』此語見諸奏牘，必爲事實無

疑。帝王奉佛，蓋自此始。此蓋在永平百年後矣。

漢明之永平求法說，大略謂明帝感夢金人，遣使西域，賁還經像，創立寺宇。今藏中四十二章經，即當時所譯。魏晉後之洛陽白馬寺，即當時所建。甚者演爲釋道兩教競技劇譚，謂佛教緣此盛弘京邑。雖然，試稍用嚴正的史

識一繩之。則茲事乃支離不可究詰。蓋當時西域交通正中絕。使節往返。爲事實上所不可能。即茲一端。則此段史蹟。已根本不能成立。其所宗據之四十二章經。察其文體。案諸經錄。皆可斷爲兩晉間人作。絕非漢時所有。至於各書關於茲事所紀載。其年月。其所遣之人。所歷之地。所作之事。無一從同。而矛盾罅漏。隨處發現。故以吾之武斷。直謂漢明求法事。全屬虛構。其源蓋起於晉後釋道鬪爭。道家捏造謠言。欲證成佛教之晚出。釋家旋采彼說。展轉附會。謀張吾軍。兩造皆鄉曲不學之人。官相引。其先後塗附之跡。歷然可尋。治佛學史者。須先將此段僞掌故根本祓除。庶以察思想進展之路。不致歧謬也。

附錄一 漢明求法說辯僞

漢明求法說。最初見者爲西晉王浮之老子化胡經。王浮蓋一妖妄道士。造爲老子出關西度流沙之說。指彼佛陀爲老子弟子者也。其書經六朝唐數次禁燬。稍有識者皆知其妄。獨所造漢明求法說。反由佛教徒爲之傳播。洵一怪事也。其述此事概略云。

『永平七年甲子。星晝現於西方。明帝夢神人。因傳教之對。知爲胡王太子成佛之瑞應。即遣張騫等經三十六國至舍衛。值佛已涅槃。乃寫其經。以永平十八年歸。』

此種記載之荒謬。一望而知者。莫如張騫姓名。蓋以二百年前之人物。插入此劇本中。其固陋太可憐矣。但尤有極強之反證。爲世人所罕注意者。則西域交通之歷史也。考後漢書西域傳云。

『王莽篡位。貶易王侯。由是西域怨叛。與中國遂絕。並復役屬匈奴。……永平中。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。城門盡閉。十六年。明帝乃命將帥北征。……遂通西域。……西域自絕六十五載。乃復通焉。』

此紀西域通絕年歲。證嚴詳明。永平七年。正西域受匈奴奴搆亂猖獗之時。下距十六年之復通。且十歲。安能有遣使經三十六國入印度之時。其不學杜撰。正與攀引張騫同一愚謬耳。即此一反證。而漢明求法說。已根本推翻。無復成立之餘地。

然則王浮爲造此說耶。彼不外欲證成其佛陀爲老子後學之說。因佛經中言佛出世。成道。涅槃。皆有六種震動等瑞應。因謂恆星盡現。爲佛

成道之象。強派佛陀爲漢明帝時人耳。故又言漢使至而佛已涅槃也。然則彼又曷爲必託諸明帝耶。則永平八年。賜楚王英之詔書。爲其作僞取資之動機。殆可斷言。蓋此詔書。必爲當時佛教徒所最樂稱道。因此不知不覺間。將漢明帝與佛教生出關係。僞造故實者。遂因而託之。殊不知彼詔書中。『浮屠』。『伊蒲塞』。『桑門』等。新名詞。已彙彙滿紙。豈待開傳殺之對而始知世間有所謂佛耶。

其次。雖述此說者。爲東晉初年石虎著作郎王度奏議。有『漢明感夢。初傳其道』二語。（見高僧傳卷十佛圖澄傳）又大。則袁宏後漢記（卷十）云。

『帝夢見金人。長大。頂有日光。……而問其道。遂於中國圖其形像。』

其言皆極簡單。不過姑沿俗說而已。又次。則四十二章經記此事。漸鋪張擴大矣。此記見梁僧佑出三藏記卷七。注云。『未詳作者。』然四十二章經。實吳晉間人僞作。（詳下）其記又當在經後。殆出東晉無疑。記云。

『昔漢明皇帝夜夢見神人。……明日問羣臣。有通人傳殺對曰。臣聞天竺有得道者。號曰佛。……殆將其神也。於是上悟。即遣使者張騫羽林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。至大月氏國。寫取佛經四十二章。在十四石函中。』

此記當注意者。則於『使者張騫』外。添出秦景王遵等十二人。又所寫經有四十二章之目。奉使之地。乃易印度爲月氏。殆作此記者較博雅。知張騫僅曾到月氏。未到印度。故毅然矯正前失耶。秦景之名。蓋影射受經伊存之博士弟子秦景憲而漏卻一字。又誤記其官。而別造一博士弟子名王遵者。實則羽林郎將。漢家並無此官名也。

復次。雖此記而增飾之者。則牟子理惑論也。此論見弘明集卷一。舊題漢牟融撰。實則東晉劉宋間人僞作。（詳下）其敘此事。前半全同四十二章經。惟改秦景官名爲羽林郎中耳。然此官亦非漢所有也。下半則內容更加擴大。其文云。

『……於大月支寫佛經四十二章。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。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。起立佛寺。於其壁畫千乘萬騎。繞塔三匝。……』

前記稱『寫取經在十四石函中』。似是指經在彼土藏以石函。至是則忽變爲蘭臺石室第十四間矣。前諸書只言迎取經像。至是則言立寺洛陽。且指其地點矣。復次。則梁僧祐出三藏集記（卷一）四十二章經條下云。

『……使者張騫。羽林郎中將秦景。……於月支國遇沙門竺摩騰譯寫此經。還洛陽。藏在蘭臺石室。』

此文與前異者。前書只言『寫取佛經』。至是則寫本變爲譯本。又於使節之外。忽添出一同來之竺摩騰。求法之成績。益增上矣。及梁慧皎作

高僧傳時。『漢明求法』之傳說。又生變化。其據摩騰傳云。

『漢永平中。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。愔等於彼遇見摩騰。要還漢地。』

竊思彼時佛徒歷史之學乃廢遺。居然知張騫與明帝並不同時。急急抽換。乃杜撰出蔡愔其人者。以爲代。愔爲大使。不可無官也。即以副使之官官之。又覺羽林中郎將爲武職。非求法使臣所宜也。則則創顧之爲「郎中」。其尤淹厚可佩者。居然更知歷年派充副使之秦景。其職業實爲博士弟子。亟爲之正名定分。而將隨員中冒充博士弟子之王遵車去。所惜者。秦博士向伊在受經時。上距永平已七十餘歲。垂老而遠行役。未免不情耳。然以較舊說。則已周摺數倍。後此魏書釋老志歷代三寶記等。皆祖述之。遂成爲佛門鐵公案矣。高僧傳又云。

『騰所住處今雒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。』（據摩騰傳）

『蔡愔至中天竺時。竺法蘭與摩騰共契遊化。遂相隨而來。會彼學徒留礙。蘭乃間行……達維揚。與騰同止……善漢言。譯十地斷結……四

十二章等經五部。』（竺法蘭傳）

使臣歸國之結果。初但言覺還經像耳。第二步變爲立寺。第三步則寺有所在地點。第四步則並寺名而有之矣。初則言使臣獨歸。第二步添出一譯經之摩騰。第三步又添出一法蘭。第四步則法蘭譯經且多種矣。凡此皆作偽進化之跡。歷歷可尋者也。

漢法本內傳者。見唐道宣所撰廣弘明集卷一。注云。『未詳作者。』勘其事狀及文體。蓋出於元魏高齊釋道安開最烈時。其述此事。益極荒誕。略言。

『蔡愔僧摩騰法蘭歸。道家積不能平。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。以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。抗表請比對。其月十五日。明帝集諸道士於白馬寺。使與摩騰二人賽法。道經皆焚燼。騰等現種種神通。道士費叔才斃死。呂惠通等六百餘人出家。宮嬪等二百三十人。士庶千餘人出家。』嗚呼。作偽至此。歎觀止矣。信如法本內傳所說。則當時出家者已盈千累萬。而三百年後王度奏事。乃謂漢魏之制。除西域人外。不許出家。此等語。安能形諸奏牘。信如高僧傳所說。則摩騰法蘭已大興譯事。而下距安世高之來。垂百年間。無一新譯。佛徒之辱其宗。不亦甚耶。綜以上所考證。吾敢斷言曰。漢明求法。乃一差無故實之談。其始起於妖道之架誣。其後成於愚禿之附會。而習非成是。二千年竟未有人敢致疑焉。吾所以不能已於辯者。以非將此迷霧廓清。則佛教發展之階段。無由說明。而思想進化之公例破矣。其有舛失。願來哲匡之。

附錄二 四十二章經辯僞

藏中本經。標題云：『佛說四十二章經後漢迦葉摩騰同竺法蘭譯。』高僧傳云：『漢地見存諸經，唯此爲始。』此語蓋二千年來佛徒所公認。摩騰之姓，或作竺，或作攝，或作迦葉。此經或云摩騰譯，或云法蘭譯，或云騰附同譯。兩人籍貫，或云月支，或云天竺。此皆枝末異說，未有從根本上致疑於其僞者。如吾前文所考證，漢明求法，既茫無故實，騰蘭二人，皆子虛烏有。則此經託命之點，已根本動搖。然則此經果何時代何人所作乎？此問題向佛典目錄學中求之，或可解答一二也。

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（省稱長房錄）本經條下云：

『舊錄云：「本是外國經抄，元出大部，撮要引俗，似此孝經十八章。」……』

此言此經性質最明瞭，蓋並非根據梵文原本比照翻譯，實撮取羣經精要，摹仿此土孝經老子，別撰成篇，質言之，則乃撰本而非譯本也。然則誰實撰之耶？吾以教理及文體衡之，則其撰人應具有下列三條件：（一）在大乘經典輸入以後而其人頗通大乘教理者；（二）深通老莊之學，懷抱調和釋道思想者；（三）文學優美者。故其人不能於漢代譯家中求之，只能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。

現存經錄最古者，爲梁僧祐之出三藏集記（省稱祐錄）四十二章經之著錄，即始於彼，原注云：

『舊錄云：「孝明皇帝四十二章。」安法師所撰錄，闕此經。』

安法師者，即道安。其所撰錄，即所謂安錄是也。（今佚）此經既不著於安錄，則可斷言爲道安所未見。蓋安錄記載極博，雖疑僞之經，猶不闕遺。苟其見之，必當有所論列也。道安與苻堅同時，安既不見此經，則其出固當在東晉之中晚矣。但猶有一事當注意者：祐錄長房錄中所引「舊錄」，爲何人所撰？撰者在道安前抑在其後？若能得其出處，則四十二章之時代可以大明。因此又當牽涉及「經錄研究」。據長房以後諸書所引，有曹魏朱士行著漢錄，其書若真，則年代在安錄前。然以僧祐傳極羣書，何以於此漢錄一無徵引？高僧傳道安傳云：『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，而傳之人，名字弗說。後人追尋，莫測年代。安乃證品新舊，撰爲經錄，衆經有據，實由其功。』

然則安以前並無著經錄之人，士行安錄之僞託，蓋不待辯。而此所謂「舊錄」者，斷非士行錄，更不待辯。然則道安以後僧祐以前之經錄，共有幾種耶？據大唐內典錄所記，有東晉竺道祖衆經錄四卷，有東晉支敏度經論都錄一卷，別錄一卷，有蕭齊王宗經錄一卷。此所謂「舊錄」者，總不能出此三種以外。又考祐錄阿述達經大六向拜經兩條下引「舊錄」，長房錄所引文全同，而稱爲支錄，則凡僧祐所謂「舊錄」，殆即支敏度之經論都錄。若吾所推定不謬，則四十二章經之著錄，實自支錄始矣。支敏度履歷，據內典錄云：『晉成帝時豫章沙門。』其人蓋與

道安同時。但安在北。而彼在南。然則此書或即其時南人所僞撰。故敏度見之。而道安未見也。敏度又嘗將首楞嚴維摩詰兩經諸家舊譯。衆而抄之。其序見祐錄。然則敏度蓋有抄經癖。所謂「撮要引俗」者。實其專長。或此經即出敏度手。亦未可知也。

尤有一點應注意者。長房錄於支謙條下。亦列有四十二章經。注云。

『第二出。與摩騰譯者小異。文辭允正。辭句可觀。見別錄。』

此別錄即支敏度之衆經別錄（其他經錄。無以別名者）。然則度所編集。有兩本矣。此經理趣文筆。皆與支謙諸書。系統相近。指爲譌作。亦近情理。

要之此書必爲中國人作。而非譌自印度。作者必爲南人。而非北人。其年代。最早不過吳。最晚不過東晉。而其與漢明無關係。則可斷言也。

今當研究佛教初輸入地之問題。一向來史家。爲漢明求法所束縛。總以佛教先盛於北。謂自康僧會入吳。乃爲江南有佛教之始。高僧傳卷一其北方輸入所取途。則西域陸路也。以漢代與月支屬賓交通之跡考之。吾固不敢謂此方面之灌輸。絕無影響。但舉要言之。則佛教之來。非由陸而由海。其最初根據地。不在京洛而在江淮。漢武帝刻意欲從蜀滇通印度。卒歸失敗。然非久實已由海道通印度。而不自知。蓋漢代黃支。即大唐西域記中西印度境之建志補羅國。時以廣東之徐聞合浦爲海行起點。以彼土之已程不爲終點。賈船轉相送致。（注一）自爾以來。天竺大秦貢獻皆遵海道。（注二）凡此皆足證明兩漢時中印交通皆在海上。其與南方佛教之關係。蓋可思也。

（注一）漢書地理志云。『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案皆今縣名。』船行可五月。有都元國。又船行可四月。有邑盧沒國。又船行可二十餘日。有諝離國。步行可十餘日。有夫甘都盧國。自夫甘都盧船行可二月餘。有黃支國。……自武帝以來。皆獻見。有譯長。……蠻夷賈船。轉送致之。……平帝時。王莽厚遣黃支王。令遣使送生犀牛。自黃支船行可八月。到皮宗。船行可八月。到日南象林界云。黃支之南。有已程不國。漢之譯使。自此還矣。』有所列國名。除黃支外。皆難確考其今地。大約皆在南洋羣島錫蘭及南印度境也。官書中紀其行程。則交通已頗頻繁。蓋可想見。

考中國對外關係之沿革者，最當留意也。

〔注二〕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條下云：『和帝時，教遣使貢獻，後西域反畔，乃絕。』桓帝延熹二年四年，類從日南徼外來獻。』又大秦國條下云：『桓帝延熹九年，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瑤瑁。』安敦即羅馬皇帝 Antoninus 也。此皆中國海通最古之史蹟。

楚王英奉佛，固屬個人信仰，然其受地方思想之薰染，蓋有不可誣者。我國南北思想兩系統，在先秦本極著明。北方孔墨之徒，雖陳義有異，同然其重視世貴實行則一。南方自楚先君鬻熊相傳，已有遺書，爲後世道家所祖。老莊籍貫以當時論，固南人也。其治學則尚談玄，其論道則慕出世，戰國末大文學家屈原，其思想之表現於遠遊諸篇者，亦與老莊極相近。蓋江淮間學風與中原對峙，由來久矣。西漢初淮南王安受封故楚，與其地學者蘇飛李尚輩講論，成淮南鴻烈解傳於今。集道家言之大成焉。然則在全國各地方各民族中，惟江淮人對於佛教最易感受。對於佛學最易了解，固其所也。中印交通樞紐，本在廣東，但其時粵人太蒙昧，未能任此高尚教理之媒介。漢武平南粵後，大遷其人於江淮。漢書南越傳此後百數十年中，粵淮間交通當甚盛，故渡海移根之佛教，旋即播蒔於楚鄉。此事理之最順者，而楚王英奉佛，卽此種歷史事實最有力之暗示也。

尤有一事當注意者，後漢書陶謙傳稱：『丹陽今鎮江人笮融，在徐州廣陵今揚州間，大起浮屠寺，上累金盤，下爲重樓，……作黃金塗像，……每浴佛輒多設飲飯，布席於路，其有就食及觀者，且萬餘。』融與曹操同時，其人爲南人，其所治地爲南土，其時佛塔之建造，佛像之雕塗，佛徒之供養，如此奢麗，此雖半由本人之迷信，然以歷史家眼光觀之，謂其不受社會環境幾分之示唆焉，不可得也。

楚王英前後之佛教，度不過極粗淺之迷信譚耳。於後此教宗之建設，不能謂有多關係。其真爲佛教理的輸入。

者，不得不首推安世高。世高爲譯經之第一人，其書傳於今者，真僞合計，尙三十餘種，其爲中國佛教開山之祖，固無待言。舊說皆謂世高譯業在洛陽，然按諸高僧傳本傳，則世高在廣州，在豫章，在荊州，在丹陽，在會稽，皆有遺跡。淮以北則無有。（注一）且爲高襄譯者，實臨淮人嚴佛調。（注二）以吾之武斷，竟欲謂高譯諸經，皆南方也。倘以上所推測不甚謬，則我國佛教，實先從南方得有根據，乃展轉傳播於北方，與舊籍所傳者，適得其反矣。

（注一）安世高傳記，幾純屬神話的性質，頗難悉認爲史料，即其年代，非無可徵信，通常之說，謂爲漢桓帝時入中國，然有謂晉時猶生存者，又有謂彼前身死於廣州，再世爲安息王太子重來中國者。高僧傳博采衆說，言世高曾兩到廣州，曾往廬山度鄣亭廟神，曾在荊州城東南隅立白馬寺，曾在丹陽立瓦官寺，最後卒於會稽，其史蹟多詭誕，不可盡信，然以情理度之，世高蓋從海道來，在廣東登岸，經江西北上，而在江淮間最久，江左人士受其感化甚深，故到處有其神話也。世高原籍安息（今波斯）時中印海運業，皆在安息人手，世高還海來，最近於事實。

（注二）嚴佛調所襄譯事，或云安世高，或云安玄，然吾頗疑並無安玄其人者，或即世高之異名耳。

據上所述，則佛教實產育於老莊學派最發達之地，思想系統聯絡之跡，隱然可尋，故永平詔書，襄楷奏議，皆以黃老浮屠並舉，蓋當時實認佛教爲黃老之支與流裔也。其蔚爲大國，則自魏晉以後耳。

然則北方佛教，果以何時始發展耶？吾所揣測，則翻譯界第二座明星支婁迦讖，實其濫觴，讖以漢靈帝時至洛陽，各書記載，皆無異說，其襄譯者孟福、張蓮，皆洛陽人，更足爲其譯業在北之鐵證。（有梁高僧傳本傳）即以翻譯文體論，

安高略採意譯法，其文較華，支讖純採直譯法，其文極樸，讀高書，則與老莊學每起聯想，覺其易入，讀讖書，苦不易索解，但覺其非我所固有，吾於初期兩大譯家，視我民族兩種氣分焉。

歐人分印度佛教爲南北宗，北宗指迦濕彌羅健陀羅所傳者，南宗指錫蘭所傳者，因習聞中國佛教出西域，遂

指爲北宗所衍。歐人此種分類，吾本不以爲然。但卽如彼說，吾國亦兩宗兼承。海通傳南，陸通傳北，而南宗之來，且視北爲蚤焉。以現存譯本論，世高所譯，皆阿含中單品及上座部所傳禪定法，其與錫蘭之巴利藏經同一系統甚明。支謙所譯，皆華嚴般若寶積中單品，大乘最昌時那爛陀派所誦習也。故初期兩譯師實足爲兩宗代表也。顧吾於兩宗之說，素不心折，但藉此驗時代先後，明彼我思想駢進之狀況而已。（注一）

（注一）漢明求法說雖不足信，但其所依附各事蹟，自必屬於初期傳說，因此轉可以證明佛教之自南而北。彼言明帝所夢爲「金人」，然以近世學者所考證，北印度佛像無塗金者。「金人」說殆因管融造金像而起。此南印度案達羅派之雕塑也。又言蔡愔賣來之佛像爲「倚像」，倚像明屬西印度系統。若北方健陀羅所造，則皆立像也。又言「西雍門外之佛寺，千乘萬騎，羣象繞塔」，此明屬西印南印之圖案也。以上區別，今世印度美術專家多能言之。吾因此益信漢魏間佛教，皆歐人所謂南宗也。

兩晉以降，南北皆大師輩出。此指中國之南北但衡大勢以相比較，北方佛教，多帶宗教的色彩，南方佛教，多帶哲學的色彩。北人信仰力堅，南人理解力強。北學尙專篤，南學尙調融。在在皆足以表風氣之殊，而各宗派之能紛呈其特色，以光飾我思想史，亦未始不由此也。

佛教在漢代，雖漸得一部分人之信仰，然正式出家，猶爲功令所禁。苻堅時著作郎王度奏云：『漢初傳其道，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，以奉其神。其漢人皆不得出家。魏承漢制，亦循前軌。』梁高僧傳卷十 佛圖澄傳引此與唐貞觀間許

景教徒阿羅斯立大秦寺事同一律。蓋我國歷代相傳「懷柔遠人」、「不易其俗」之政策也。至於本國人之信仰，則尙加以限制。歷代三寶記卷三年表中於魏甘露五年條下注云：『朱士行出家，漢地沙門之始。』甘露五年下距晉之篡魏僅四年耳。則謂此禁至晉始闕焉可也。要之秦景憲爲中國人誦佛經之始，楚王英爲中國人祀佛之始，嚴佛調爲中國人襄譯佛經之始，竺融爲中國人建塔造像之始，朱士行爲中國人出家之始，初期

佛門掌故，信而有徵者，不出此矣。

最後尤有一事當置辯者，即所謂牟子理惑論也。此書舊題漢牟融撰，若不謬者，則漢代佛教，可云已極光大。而本章所考證，皆爲多事，但吾終不信此書爲漢人著述，故未敢以此遽易吾說也。

附錄三 牟子理惑論辯僞

理惑論三十七章，全文見梁僧祐弘明集卷一題漢牟融撰，附注云：『一名蒼梧太守牟子博傳。』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類有牟子二卷，注云：『後漢太尉牟融撰。』始即是書，融字子儼，不字子博。後漢書有傳，其爲太尉，在明帝永平十二年，史不稱其有著書。本書稱『孝明皇帝云云』，其決非太尉融所撰，更不俟辯，即謂漢末有同姓名者，然書中自序稱『靈帝崩後……牟子將母避世交趾，年二十六，歸蒼梧娶妻，太守謁請署吏』，則蒼梧平民，非太守也。故僅就原書標題論，已支離不可究詰。序中又言竿融事，而文義不相屬，竊疑此書爲東晉劉宋間人僞作。初託諸竿融，或以竿字形近轉譌爲牟，或因竿融不得其死，傳此書者欲別依託一有令譽之人，偶見後漢名融者，有一牟太尉，又事熱心求法之明帝，與佛有緣，遂展轉嫁名於彼，此所推測，雖不敢必當，要之後漢初之竿融，決未嘗著理惑論，而後漢末並無牟融其人者，則可斷言也。此書文體，望而知爲兩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所作，漢賢決無此手筆，稍明文章流別者，自能辨之，其中更有數點，最足證明僞跡者。

(一)原文云：『僕嘗遊于闐之國，數與沙門道士相見。』考後漢書西域傳：『于闐自王敬矯命造亂被殺，桓帝不能討，自此與中國絕。』靈獻之交，中國人安得遊于闐，此必在先主行西行求法以後，于闐交通盛開，作僞者乃有此言耳。

(二)原文云：『今沙門刺頭。』今沙門既好酒漿，或畜妻子，漢魏皆禁漢人不得出家，靈獻時安得有中國人爲沙門者？據此文所述僧徒風紀已極敗壞，必在石趙姚秦極力提倡舉世風靡之後，始有此現象耳。

(三)原書凡三十七章，自云：『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，故法之焉。』佛經皆譯「章」爲「品」，作僞者乃竊取斯義，考「三十七品」之名，始見於維摩詰經之佛國品，乃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之總名，亦名三十七法，非篇章之謂也。作僞者耳食驟用，殊爲可笑，抑可證其書出支謙羅什所譯維摩盛行之後矣。

(四)原文云：『世人學士多毀毀佛法。』後漢人著述亡佚雖多，其傳於今者亦不少，至如單篇零札，哀而錄之，可逾千篇，除襄楷奏議外，吾未

見有一語及佛法者。王充論專以批評爲業。亦未齒及。此實漢代士夫不知有佛學之明證。既無聞見。安有毀譽。此作僞者。道晉宋閒情狀耳。

此書斷斷辨夷狄之教非不可用。此蓋在顧歡夷夏論出世前後。其他辨毀容。辨無後。皆東晉間三教辯爭之主要問題。而作此書之人。頗以調和三教爲職志。亦正屬彼時一部分之時代精神。故斷爲晉後僞書。當無大過。但理既膚淺。文復靡弱。其價值又出四十二章經下矣。

惟有一事足資旁證者。著書之地。託諸交趾。原序云。『時交趾差安。北方異人。咸來在焉。』此或爲漢末交趾佛教頗盛之一種暗示。蓋當時中印交通實以日南爲孔道也。